

证券代码：000751

证券简称：锌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跃北铜”）根据其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股东决定，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67,687,732.14元为基础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0,612,639.28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67,075,092.86元用于企业自身发展经营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宏跃北铜现金分红款100,612,639.28元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分红款将增加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9日